关于《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行业管理，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纳入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办法》自2021年6月实施以来，在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虚假不实检验检测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机构及人员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监管执法穿透力和可操作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亟需结合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进行修订完善。

2024年2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年度立法计划正式启动《办法》修订工作，并委托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技术支撑单位，成立专项工作组。2024年3月，研究形成《办法》修订初稿。2024年4月至6月，征求全国31个省（区、 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场监管部门意见，经整理，共收到意见建议247条。2024年8月，经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认可检测司协商一致，决定在推进《办法》全面修订的同时，通过总局规章一揽子修订计划，聚焦虚假不实报告惩处力度不足等问题，先行对《办法》作局部修改。2024年11月，组织20名监管执法和技术专家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进行梳理分析，形成专家建议稿。2025年3月，再次征求全国31个省（区、 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场监管部门以及国家认监委委务会成员单位意见，共收到意见建议164条。2025年3月21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第101号令，将对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罚款上限分别由原来的5万元提高至10万、5万元。2025年7月，召开专题会议，组织23名监管执法和技术专家对《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办法》的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办法》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监管为民，确保符合“十五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改革要求。

（二）坚持科学立法。《办法》修订严格遵循依法立法原则，坚持在上位法框架内予以细化完善；坚持开门立法，多次征求并吸收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意见建议，实事求是、集思广益、凝聚共识。

 （三）坚持问题导向。《办法》修订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和基层执法实践急需，围绕检验检测行业管理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着力补齐制度短板，及时总结和固化行业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

（四）坚持系统观念。《办法》修订注重统筹政府与市场、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推动加快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检验检测治理格局，持续优化检验检测市场环境，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质量与服务效能。

三、修订《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征求意见稿）》共34条，新增5条，对27条内容作了调整，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修订：

（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一是明确《办法》适用范围为依法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衔接一致。二是强化报告可追溯性，明确检验检测报告唯一性编码管理要求，推动建立检验检测报告验证平台，防范打击伪造检验检测报告。三是进一步推行“监管+信用”模式，建立机构及人员诚信档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社会各方在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将信用评价纳入服务选择标准。

（二）健全主体责任体系。一是进一步强调机构及其人员要依法承担责任，签订委托合同时要明确委托事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二是检验检测报告存在错误、确需更正的，机构要按规定进行更正，并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委托方，消除不良影响。三是强化机构管理责任，机构要按规定留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切实履行自我声明、加强自查自改、按要求报告等义务。四是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明确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按要求参加考核。

（三）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一是明确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二是完善分包管理制度，明确分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分包项目报告不得标注本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避免产生混淆。三是规范报告签章行为，明确报告要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禁止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签名。

（四）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惩处力度，对出具虚假报告，除依法实施处罚外，还应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整改期间不得违规出具标志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二是将违反强制性要求导致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的情形纳入出具虚假报告范畴，严格管理要求。三是补充对聘用不合格人员、违规分包、未履行声明报告义务、未按规定签章、未按要求留存记录等行为的处罚依据。四是增设对责任人员的处罚条款，构建“机构+人员”双重责任体系，有效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还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调整优化。